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达刚路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文件，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2月16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

2019年2月23日，公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中所提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及《达刚路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3月9日，公司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披露了《达刚路机：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公司已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